武汉大学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的规定

武大党字〔2014〕74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,建立 科学规范的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选拔任用制度,形 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,切实贯彻干部 队伍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方针,建设一支信念 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干部队 伍,有效推动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各项工作的顺 利进行,根据中共中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 及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选拔任用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必须 坚持以下原则:

- (一) 党管干部原则;
- (二) 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原则:
- (三)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;
- (四)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原则:
- (五)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;
- (六) 民主集中制原则:
- (七) 依法依规办事原则。

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

第三条 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- (一)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。
- (二)具有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,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议和决定。
 - (三) 具有胜任本职位工作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。
- (四)爱岗敬业,尊师爱生,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,具有全局观念和团结合作精神。
- (五)正确行使工作职责所赋予的权力,依法办事,清 正廉洁,坚持原则,反对滥用职权、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。

第四条 担任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应具备下 列基本资格:

- (一)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。
- (二)提任副职的,大学本科毕业工作四年以上,或者 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一年以上。
- (三)提任正职的,一般应具有在内设机构副职岗位任职两年以上的经历,或者八级及以上职员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或者博士研究生毕业工作试用期考核合格。
- (四)一般应经过学校党委组织部认可的培训,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学校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。确因特殊情

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,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。

- (五) 男性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, 女性一般不超过 51 周岁。
 - (六) 近年来年度考核等次达到合格及以上。
 - (七)身心健康。
- (八)担任学校党务部门内设机构正副职及二级单位党政办公室正职,应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。

第三章 选拔任用的权限

第五条 内设机构正副职的选拔,必须在规定的职数限额内进行。确因工作需要需新增机构或干部职数,应报告党委组织部,其中,机关和直属单位需经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确定,学院(系)需按照《武汉大学学院(系)组织机构设置的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第六条 选任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,本单位成立党委(党总支)的,由党委(党总支)组织推荐考察,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并征求分管(或联系)校领导意见后,提出建议人选报党委组织部或人事部审议;没有成立党委(党总支)的,由本单位组织推荐考察,其党组织关系所在的党委(党总支)参与考察,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研究并征求分管(或联系)校领导意见后,提出建议人选报党委组织部或人事部审议。

第七条 选任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职和党群部门内设

机构副职,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审议;其他由人事部负责审议。

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和人事部可根据学校工作需要,征求有关单位负责人的意见,对二级单位内设机构的正副职干部进行选调、交流。

第四章 选拔任用的程序

第九条 拟定方案。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配备和调整的需要,提出干部选拔任用的工作方案并报党委组织部或人事部审核。

第十条 民主推荐。方案审核通过后,二级单位召开教职工会议,以无记名形式填写民主推荐票。

教职工会议由下列人员参加:

- (一) 现任领导班子成员;
- (二)内设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;
- (三) 拟选拨职务所在办公室全体成员;
- (四)教职工代表(教职工在30人及以下的全体参加, 教职工在30-150人之间的前三类以外的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0人,教职工在150人及以上的前三类以外的教职工代表不少于20人)。

第十一条 酝酿确定考察对象。二级单位根据民主推荐的情况,以1:2 左右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,并在本单位发布考察公告。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在确定考察对象前应征求所在党委(党总支)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组织考察。负责民主推荐的党组织或单位成

立考察组,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。考察组由两人以上组成,一般应由党委(党总支)正、副书记或部门党员正、副职领导干部担任组长。考察组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,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德才表现。考察材料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,主要缺点和不足,民主推荐情况等方面的内容。

考察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拟任人选。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:

- (一) 现任领导班子成员;
- (二)内设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;
- (三)考察对象所在办公室全体成员;
- (四)教职工代表(教职工在30人及以下的全体参加, 教职工在30-150人之间的前三类以外的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0人,教职工在150人及以上的前三类以外的教职工代表不少于20人)。

第十三条 集体讨论研究。考察工作结束后,二级单位 应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或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全体会议(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),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讨论研究。研究时应首先由考察组介绍考察情况,参加会议人员充分讨论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,以应到会成员过半数同意确定建议人选。

第十四条 报送有关材料。二级单位决定建议人选后, 填写《干部任免审批表》,连同民主推荐情况和考察材料报 送党委组织部或人事部。 第十五条 审查审批。党委组织部和人事部对报送人选及材料分别进行职数、条件、资格及任职程序等审查和审批。

第十六条 发文任用。报送党委组织部的干部任职由分管干部工作的校领导签发;报送人事部的干部任职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签发。任职时间从党委组织部和人事部审查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五章 竞争上岗

第十七条 各单位和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,也可采取竞争上岗的形式选拔任用其内设机构正副职。

第十八条 报名参加竞争上岗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资格, 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干部选拔任用的条件和资格,其他条件根据岗位需要另行规定。

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提出工作方案报党委组织部或人事部审核通过后,应当经过下列程序:

- (一)公布职位、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和报名方法:
- (二)报名与资格审查;
- (三)面试答辩(必要时可加笔试)和民主测评:本单位成立党委(党总支)的,面试评委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、组织部、人事部、纪委监察部等职能部门代表以及教职工代表等组成,没有成立党委(党总支)的,面试评委除上述人员以外,还须本单位党组织关系所在的党委(党总支)参加:

(四)确定考察人选:

- (五)组织考察;
- (六)党政联席会议或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全体会议讨论 决定;
 - (七)报送有关材料;
 - (八) 审查审批:
 - (九)发文任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《武汉大学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规定》(武大党字〔2007〕48号)同时废止,原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。